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賴岳群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5
傳真：02-87897604
E-mail：LYC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501004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600000000G_1150100483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會訂於115年9月23日（星期三）辦理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與FIDIC紅皮書之工期相關條文比較座談研討會」，敬請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工期問題係公共工程最常發生之履約爭議，包括展延工期及得否請求費用等。本會為優化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工期相關條文，委託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專業研究團隊，參考國際FIDIC紅皮書研擬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工期相關條文之修正，並期多方深入交流、蒐集各界意見，作為後續研修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之參考。誠摯歡迎參加並提出書面具體建言。

二、旨揭研討會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5年9月23日（星期三）14時至17時10分。

（二）地點：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會議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光信里仁愛路四段376號14樓）。

（三）出席人員：主辦工程機關人員。因場地座位有限，每單



位報名人數以1名為限。

三、報名作業：即日起至115年9月21日（星期一）截止，掃描附件活動海報內QRCode或由網址（<https://go.lexipl.com/fidic2026>）進入活動頁面填寫報名資料，現場恕不提供臨時報名。會議資料請至活動頁面/填寫意見問卷下載，並請不吝填寫問卷提供寶貴意見（未參加研討會者亦可填寫）；如參加人員報名完成後臨時無法參加，請洽林先生辦理取消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777-2338。

四、隨函檢附研討會活動海報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
副本：

